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80號

原告 賴高瑞瑛

劉民仁

被告 莊凱超
莊國祖
鄭寶釵
莊富強
莊雅惠
莊郭瑞菊
莊千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房屋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163
萬4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萬5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馨儀